

新竹市國中小原住民學生學用費核發原則

114.08.26 修訂

- 一、補助資格：設籍新竹市並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籍學生。
- 二、「原住民籍」係指戶口名簿上有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之註記者。
- 三、補助金額及方式：每學期每人補助 2,000 元整，其中新台幣 1,000 元整係助學金，另 1,000 元整係學用品補助。
- 四、辦理程序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確認符合補助資格之原住民學生，並將經費概算暨明細結報表轉陳市府教育處彙辦，市府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完成撥款程序。
- 五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學金由「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-新竹市政府教育處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—行政管理及推展計畫—學務管理業務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—捐助、補助與獎助—獎助學員生給與—補助原住民學生學用費」項下支應。